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汪绍平

等级

皖高法明传〔2024〕158号

9月23日

关于开展全省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科学评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的履职情况，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省高院研究制定了《关于2021-2023年度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工作的方案》（以下简称《考核方案》），对一级管理人2021-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现将《考核方案》下发（见附件），请按照方案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为圆满完成考核工作，就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管理人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全面的原则，考核结果应当客观反映管理人的履行情况、专业能力和工作效果。各中院要按照《考核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评价标准、具体要求开展考核工作。

承办部门：民二庭、司法鉴定处

（共 11 页）

二、几项具体工作安排

1. 本次考核设考核委员会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考核工作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考核委员会。

2. 请各中院收集汇总辖区内一级管理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及申报年度综合评价加分项的材料，并对年度工作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加分事由是否真实审核把关；梳理、汇总一级管理人年度综合评价减分项的材料，并如实上报（注明是否在个案评价中已经被评为“不合格”）。

3. 关于二级管理人的考核。尚未开展辖区内二级管理人考核工作的中院，可以参照《考核方案》同步开展二级管理人的考核。已完成二级管理人考核工作的中院，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高院。

三、恪守工作纪律

考核过程中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进行个案评价的合议庭成员、考核工作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与管理人不当交往，出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责。

联系人：汪纪梅，联系电话：0551-65599290。

附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2023年度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工作的方案》



附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2021-2023 年度 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工作的方案

为科学评价破产案件管理人 2021-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方案，对一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名册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对象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内的一级管理人，共计 65 家。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个案评价与年度综合评价两部分，由个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的结果生成考核结果。

个案评价由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进行；年度综合评价由省高院民二庭和司法鉴定处共同负责，请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协助。

三、考核机构

1. 省高院设管理人考核委员会，由省高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民二庭、司法鉴定处负责人，以及合肥中院、芜湖中院、六安中院、安庆中院、淮北中院、滁州中院破产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组成人数为单数。

2. 具体考核实施工作由民二庭、司法鉴定处共同完成，考核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

3. 省高院督察室派员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

四、考核流程

(一) 个案评价

1. 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已经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考核周期内一级管理人办结的案件进行评价且评价结果已告知管理人的，由各中院直接将评价结果整理上报。（完成时限：10月10日前）

2. 考核周期内一级管理人办理的案件尚未进行个案评价的，各中院根据以下要求组织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进行个案评价，并汇总结果报省高院民二庭。同一管理人考核年度内在辖区法院担任多个案件管理人的，应逐案评价。（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1) 个案评价主要是对管理人在具体案件中的忠实勤勉、履职效率、专业水平和履职效果进行评价，包括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

客观标准评价占比70%，从破产企业规模、债权人人数、审查确认债权金额、财产调查、重整计划草案拟定、财产处置、财产分配工作质量、债权清偿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诉讼效果等方面对管理人履职进行评价。

主观标准评价占比30%，由债权人、债务人、破产案件合议庭、有关中介机构对管理人履职作出评价。

(2) 个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应客观反映履职尽责情况。优秀等次占比不得超过辖区全部评价案件的 30%。

(3) 管理人履职中存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一票否决”情形的，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案件应及时告知管理人，给予管理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复核。

(二) 年度综合评价

1. 省高院民二庭、司法鉴定处共同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完成时限：11 月 10 日前）。

2. 年度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以下方面：管理人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参与协会事务情况、职业道德评价等。

年度综合评价另设加分项和减分项。

3. 参加考核的一级管理人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由辖区中院负责破产审判的业务庭汇总后报至省高院民二庭。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包含考核周期内办理的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队伍建设情况、管理人履职取得的业绩与荣誉、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等。（10 月 10 日前）

4. 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对管理人参加协会相关活动和对协会工作的支持情况出具情况说明，有其他可能影响综合考核结果的积极或消极事由的，一并在考核建议中反馈。（10

月 10 日前)

5. 年度综合评价加分项：履职典型案例在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办理效果特别突出的，每件加 5 分；履职典型案例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或者受到省级机关、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 5 分；履职典型案例被中央媒体宣传报道，或者受到中央机关、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加 10 分。同一履职典型案例不重复加分；加分项 20 分为上限。

年度综合评价减分项：管理人在履职中有违法违纪及违反职业操守的，每件扣 5 分；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定，或者因履职不当被法院更换的，每件（次）扣 5 分；因履职不当、怠于履职行为给破产企业、债权人利益带来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每件扣 5 分。减分项不设上限，同一事项在个案评价中已经被评为“不合格”的，不再重复扣分。

6. 根据 2、3、4、5 项情况给出年度综合评价得分。

（三）考核结果

1. 省高院民二庭、司法鉴定处根据个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得出考核结果。（完成时限：11 月 10 日前）

2. 个案评价情况在考核结果中占 85%，根据各中院报送的等次统一赋分：优秀等次赋 90 分，良好等次赋 80 分，合格等次赋 70 分，不合格等次赋 50 分。同一管理人考核年度内在全省法院担任多个案件管理人的，根据个案的评价等次赋分后计算平均分。

年度综合评价得分在考核结果中占 15%。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1) 个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累计得分排名位于前 20% 且考核期内无个案评价“不合格”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考核期内两次个案评价为“不合格”；考核周期内一次个案评价为“不合格”，同时案件存在重大信访、社会评价较低的；个案因存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一票否决”情形而被评为“不合格”的。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考核结果定为“称职”。

4. 考核期内未被指定为具体案件管理人的入册管理人，不进行考核，暂保留其一级管理人资格。但从未主动申报管理人的除外。

5. 民二庭、司法鉴定处提出考核结果的意见后，向管理人反馈。管理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复核工作一周内完成。（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6. 考核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审定。（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7. 考核结果在安徽法院审判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破产管理人协会网站等网络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完成时限：12 月中旬前）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更新的重要依据。

考核工作结束，启动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动态调整及更新工作。（12 月底前）

六、其他

二级管理人考核由各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未开展二级管理人考核工作的中级法院，应参照上述方案同步完成二级管理人考核；已完成辖区二级管理人考核工作的中级法院，10月10日前上报考核结果。

附：表1：破产案件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汇总表

表2：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情况年度综合评价表

表3：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情况考核结果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20日

表 1:

破产案件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汇总表

管理人名称	案号	审理法院	个案评价等次

注：个案评价等次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各中院上报的优秀等次占比不得超过辖区全部评价案件的 30%。

表 2:

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情况年度综合评价表

管理人名称	队伍建设 (25分)	表彰奖励 (15分)	专业建设 (20分)	协会事务 (20分)	职业道德 (20分)	加分项	减分项	累计得分

注：管理人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包含上述评价内容。加分项管理人需向省高院提供证明材料；减分项各中院应全面梳理并提供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省高院民二庭、司法鉴定处可根据查实的信访投诉举报材料以及案件监督指导中掌握的情况作出减分决定。

表 3:

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情况考核结果

管理人名称	个案考核成绩	年度综合评价成绩	得分

注：管理人考核得分=个案考核成绩×85%+年度综合评价成绩×15%。
同一管理人考核周期内在全省法院担任多个案件管理人的，个案考核成绩根据个案的评价等次赋分后计算平均分。